

附：（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于田县工业园区南侧造林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樱桃、西府海棠、红花三叶草、白花三叶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佳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6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83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樱桃、西府海棠、红花三叶草、白花三叶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佳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6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83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佳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